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^(108.02.11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任教領域、錄取名額及聘期說明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代理	懸用缺	1	1	報到日起至 108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1. 一年級導師 2.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，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2 月 19（星期二）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2 月 21（星期四）至 108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。

-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n.edu.tw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、本校網站（<http://lces.tn.edu.tw>）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lces.tn.edu.tw>）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至 108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龍崎區崎頂里 41 號。電話：06-5941204 轉 13。
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三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- (二)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(無則免附)

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- (四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- (五)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。

- (六)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- (七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三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

驗)。

(八) 履歷表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 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五) 已錄取他校代理教師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試教單元為康軒國語一下第一課北風，並請提供該節簡案一式三份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錄取報到

（一）錄取報到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錄取報到	108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前。
第 2 次招考錄取報到	108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前。
第 3 次招考錄取報到	108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前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上開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lc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調配實際授課節數，並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。

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41204*33（人事室） 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41204*11（總務處）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41204*13（教導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